

债券代码：136495.SH

债券简称：16 粤高 01

债券代码：136621.SH

债券简称：16 粤高 02

##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高速”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2545号文件核准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二、债券名称：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债券代码：136495.SH、136621.SH。

四、发行主体：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五、债券期限：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均为15年期。

六、发行规模：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20亿元，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10亿元。

七、债券利率：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为4.10%，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为3.57%，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九、发行时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A。

十、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章 发行人关于协议转让广惠公司 21%股权的公告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6日发布的公告，发行人协议转让所持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下称“广惠公司”）21%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为优化国有资产布局，发行人拟以202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以现金交易方式，向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粤高速”）协议转让所持广惠公司21%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前，广惠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发行人持股37.5%、粤高速持股30%、广东珠江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惠州交投东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广惠公司股权比例变更为16.5%。

广惠公司于1999年8月12日成立，负责投资、建设、管理广惠高速公路及配套设施。广惠高速公路起于广州市萝岗，与广州北二环高速公路连接，经增城、惠州博罗、惠城、惠阳、惠东，终于惠东凌坑，与深汕高速公路西段相接，2003年12月建成通车。根据相关批复，广惠高速萝岗至石湾段收费期限到2029年8月12日，石湾至凌坑段收费期限到2027年8月12日。截至2020年8月31日，广惠公司资产总额44.33亿元，净资产35.65亿元；2020年1-8月，广惠公司营业收入8.65亿元、净利润3.73亿元。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对广惠公司21%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7.49亿元（未经审计）。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广惠公司21%股权相应评估值为249,354.9576万元。经发行人与粤高速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249,354.9576万元，占发行人2019年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7.97%。

上述股权转让不涉及发行人已发行尚在存续期债券的募投项目。

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述事项不涉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条款。上述股权转让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广发证券作为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相关进展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及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后续将继续关注有关情况，并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